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淨溢利1.3百萬港元相比，預計本期間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少於2.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產生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及董事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其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覽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nelson.com.hk 。